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侯向謙

相 對 人 呂振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振忠、呂張素華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呂振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對相對人呂張素華之聲請部分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呂振忠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故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地號、建號不動產，為擔保渠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0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呂振忠於110年1月7日邀相對人呂張素華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85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呂振忠於115年1月起，即陸續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506萬4,97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呂振忠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對相對人呂張素華之聲請部分，查呂張素華已於本件聲請前之110年10月17日死亡，自不具當事人能力，其欠缺亦無從補正，按諸首揭說明，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	信義	吳興	二	351	677	3457/200000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1	2269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7層	七層:93.8 合計:93.8	陽臺:10.93 花台:0.7 雨遮:1.76	1/2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備考	共有部分：吳興段二小段2274建號，2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0					